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簡字第747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大業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振宏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欽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林陳秀鳳等間請求給付契約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8日本院111年度橋簡字第74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3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薛如媛